

股票代码:603218 证券简称:日月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0

##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9月29日以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2019年10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傅明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孙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孙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2)。  
关联董事傅明康先生、傅凌儿女士、张建中先生、虞洪康先生、王焯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本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董事不足董事会人数的50%,为保护公司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7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报备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独立董事事前意见及独立意见;  
3.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第四次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9日

股票代码:603218 证券简称:日月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1

##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9月29日以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2019年10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傅建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孙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孙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2)。  
关联监事王凌艳女士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意见:公司本次交易方案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出资各方均以现金出资,该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遵循了各方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该投资设立孙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三、报备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监事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0月9日

股票代码:603218 证券简称:日月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2

##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孙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宁波日月核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

名称为准)。

● 交易内容:出资股东中,张建中先生、虞洪康先生、王焯先生均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傅赛琴女士、傅志康先生、史济波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傅明康先生、董事傅凌儿女士亲属,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构成关联交易。  
● 交易风险:本次投资设立孙公司是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但仍然面临市场、经营、人才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在宁波市象山县贤贤镇大中庄工业园区注册成立一家孙公司,孙公司名称暂定为“宁波日月核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日月核装备”)。

日月核装备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日月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月铸业”)出资1,0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周建军出资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张建军出资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谢树章出资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张建军出资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虞洪康出资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王焯出资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赵益锋出资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柯洪国出资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傅赛琴出资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傅志康出资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史济波出资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上述股东均以现金方式出资。

(二)关联交易情况  
上述出资股东中,张建中先生、虞洪康先生、王焯先生均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傅赛琴女士、傅志康先生、史济波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傅明康先生、董事傅凌儿女士亲属,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议案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鉴于本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董事不足董事会人数的50%,为保护公司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1.张建军,男,现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兼日月铸业执行总经理。  
2.虞洪康,男,现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兼副总经理。  
3.王焯,男,现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4.傅赛琴,女,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傅明康先生之妹。  
5.傅志康,男,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傅明康先生之哥。  
6.史济波,男,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建敏女士之丈夫。  
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傅明康先生与陈建敏女士系夫妻关系,与公司董事傅凌儿系父女关系,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认定董事傅凌儿女士也为本次关联交易需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公司监事王凌艳女士与出资股东史济波系亲属关系,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认定监事王凌艳女士也为本次关联交易需回避表决的关联监事。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宁波日月核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3.法定代表人:傅明康  
4.注册地址:宁波市象山县贤贤镇大中庄工业区  
5.经营范围:核电设备锻造件、铸锻件、铸锻件的生产、加工、研发及销售  
6.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身份信息
宁波日月铸业有限公司	1,020.00	51%	现金	91330225768338809J
周建军	200.00	10%	现金	32109****817
张建军	200.00	10%	现金	1328****8244
谢树章	200.00	10%	现金	1001****635
张建军	60.00	3%	现金	3302****911
虞洪康	60.00	3%	现金	3303****934
王焯	60.00	3%	现金	2301****013
赵益锋	40.00	2%	现金	3302****355
柯洪国	40.00	2%	现金	3302****238
傅赛琴	40.00	2%	现金	3302****56X
傅志康	40.00	2%	现金	3302****258
史济波	40.00	2%	现金	3302****352
合计	2,000.00	100%	-	-

注:上述信息最终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本公司设立孙公司,故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五、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2019年10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关联董事傅明康先生、傅凌儿女士、张建中先生、虞洪康先生、王焯先生回避表决,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孙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鉴于本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董事不足董事会人数的50%,为保护公司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十七次会议,关联监事王凌艳女士回避表决,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孙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关于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是公司基于对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及价值认可所做的投资选择,后续公司将持续关注日月核装备的经营发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减少投资过程中的不确定性因素,降低投资风险,积极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由于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日月铸业共同作为投资方的张建中先生、虞洪康先生、王焯先生

均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傅赛琴女士、傅志康先生、史济波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傅明康先生、董事傅凌儿女士亲属,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该笔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审计委员会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的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全资子公司日月铸业本次与关联方及其他出资方共同出资设立宁波日月核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名称为准),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出资各方均以现金出资,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公平、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为保护公司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关联交易有利关系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经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认为:  
公司全资子公司日月铸业本次与关联方及其他出资方共同出资设立宁波日月核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名称为准)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日月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意见,后续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上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

六、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影响  
1.本次投资设立孙公司暨关联交易是公司基于对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及价值认可所做的选择,该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提升公司在铸件行业的影响及竞争力,以实现公司资本增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2.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定、良好,本次对外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及资产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七、对外投资风险分析  
本次投资设立孙公司是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但仍然面临市场、经营、人才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独立董事事前意见及独立意见;  
4.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监事审核意见;  
5.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第四次次会议决议;  
6.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孙公司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218 证券简称:日月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3

##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0月2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10月24日 14 点30 分  
召开地点: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会议室(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北村村)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0月24日至2019年10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证券代码:200160 证券简称:东洋B 公告编号:2019-043

## 东洋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洋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并于2018年11月7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2018年11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62)。公司于2018年12月6日首次实施了回购,2018年12月7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香港商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股份数量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等。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以2018年12月6日实施首次回购股份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28,307,7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1%,其中,最高成交价为1.18港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9港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32,095,614.32港元(不含交易费用)。

详见下表:  

东洋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环境 公告编号:2019-77

##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4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5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19-05)。2019年2月15日,公司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14),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5元/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5000万股(占总股本的1.67%)且不超过1亿股(占总股本的3.35%),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72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

因公司实施完成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19年5月17日利润分配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5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4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披露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9-42)。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2019-069

##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1月27日、2019年2月22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8日、2019年2月23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临2019-006)、《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19-01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信息披露如下: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自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56,8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成交最低价格2.57元/股,成交最高价格2.6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5,510,886.09元(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本次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2019-070

##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办公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迁入新的办公地址,现将新办公地址公告如下: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景景路9号西子国际A座14楼  
邮政编码:310020  
公司的联系电话、传真、投资者邮箱等其他联系方式均不变。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九日

股票代码:603225 股票简称:新凤鸣 公告编号:2019-071  
转债代码:113508 转债简称:新凤转债 转股代码:191508 转股简称:新凤转股

##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截至2019年9月30日,累计共有723,000元“新凤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32.7488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27%。  
● 未转股可转股情况:截至2019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2,152,277,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664%。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476号)核准,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公开发行了2,153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53,000,000.00元,期限为6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65号文同意,公司21,53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5月1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新凤转债”,债券代码“113508”。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新凤转债”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18年11月5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初始转股价格为23.74元/股。公司于2019年3月实施于2018年5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股东		
1	关于设立孙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已于2019年10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傅明康、陈建敏、傅凌儿、宁波高新区同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宁波迈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建军、虞洪康、王焯等。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http://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18	日月股份	2019/10/1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5、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代理人凭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北村村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焯、吴化、俞凯  
电话:0574-55007043  
传真:0574-55007008  
3、登记时间  
2019年10月23日上午7:30 至11:00,下午12:00至16:30;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重大突发事件而影响正常投票,后续进程则按照当日通知或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进行。  
特此公告。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9日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设立孙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10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度权益分派,新风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6.83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1日披露的《关于“新凤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可转债转股的起止日期:即自2018年11月5日至2024年4月25日。  
截至2019年9月30日,累计共有723,000元“新凤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32.7488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27%。  
截至2019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2,152,277,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664%。  
三、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
限售条件流通股	1,024,590,000	0	1,024,59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6,641,692	889	166,642,581
总股本	1,191,231,692	889	1,191,232,581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3-88519631  
联系传真:0573-88519639  
特此公告。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19-073

##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19年5月10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9.5元/股(含)(因公司实施2018年权益分派,回购A股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30.00元/股(含)相应调整为不超过29.5元/股(含))。公司于2019年5月22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2019年5月24日披露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信息披露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232,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4%,最高成交价为25.1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1.7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9,998,016.1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度权益分派,新风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6.83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1日披露的《关于“新凤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可转债转股的起止日期:即自2018年11月5日至2024年4月25日。  
截至2019年9月30日,累计共有723,000元“新凤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32.7488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27%。  
截至2019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2,152,277,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664%。  
三、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
限售条件流通股	1,024,590,000	0	1,024,59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6,641,692	889	166,642,581
总股本	1,191,231,692	889	1,191,232,581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3-88519631  
联系传真:0573-88519639  
特此公告。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9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新凤转债”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18年11月5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初始转股价格为23.74元/股。公司于2019年3月实施于2018年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

证券代码:600211 证券简称:西藏药业 公告编号:2019-057

##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3日、2019年12月1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于2019年1月3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01)。2019年4月26日,公司首次实施了回购股份,于2019年4月27日发布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2019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于2019年9月10日发布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19-055)。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9日